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萬來

非訟代理人　蔡文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啟祥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三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三張之到期日皆為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20日，聲請人曾於113年6月6日具狀陳報提示日為113年3月8日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。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10日內釋明本件有無合法提示，並敘明提示日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再度具狀陳報提示日為113年3

月8日，嗣於113年8月19日具狀陳報提示日應為113年5月20日，惟查聲請人於113年4月24日即遞狀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並提出本票原本三張於本院，顯然無從於113年5月20日提出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未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提示，亦未現實提出本票向發票人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